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9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698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戶政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】

